# 2021白玉兰照明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照明企业、设计师和照明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照明科技和产业的发展，上海市照明学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科学技术部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白玉兰照明奖评选活动。

　　第二条 白玉兰照明奖是照明科技领域的权威奖项。奖项的设立立足上海、面向全国、影响国际，为促进照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进步做出贡献。

　　第三条 白玉兰照明奖的评选工作由上海市照明学会负责组织。

　　第四条 白玉兰照明奖项的申报秉承自行(自愿)原则，申报单位根据申报要求进行评奖申报，上海市照明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五条 白玉兰照明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等级**

　　第六条 白玉兰照明奖设以下奖项：

　　(一)工程设计奖

　　1、室内照明工程设计奖

　　2、室外照明工程设计类

　　(二)科技创新奖

　　(三)卓越人物奖

　　1、年度优秀照明设计师

　　2、年度优秀科技工作者

　　第七条 工程设计奖授予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的优质照明工程，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二)申报主体拥有项目知识产权，无产权争议;

　　(三)近三年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项目;

　　(四)项目施工质量、设计水平、科技含量、节能环保、综合效益应达到领先水平。

　　第八条 科技创新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企业或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推动行业科技发展作用明显;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九条 卓越人物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照明设计领域中有卓越建树和影响力作品的个人;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个人。

　　第十条 白玉兰照明奖奖励等级

　　白玉兰照明奖工程设计奖和科技创新奖分金、银、铜、优秀奖4个等级，其他奖项不分等级。

**第三章 申报和提名**

　　第十一条 白玉兰照明奖采取自主申报和推荐提名方式。提名人员或机构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组委会认可的资深名家、学术带头人、行业精英等；

　　(二)上海市照明学会理事成员;

　　(三)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等;

　　(四)经组委会认定符合提名资格的社会组织、大专院校等学术机构。

　　第十二条 白玉兰照明奖项工程设计奖和科技创新奖申报主体应是从事照明行业的设计院(所)、设计公司、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照明工程公司、项目主要产品的供应商，其申报的项目应是上述单位独立或合作完成的作品。卓越人物奖的申报对象为个人。

　　第十三条 华东地区以外的申报单位申报的工程项目、产品技术应用所在地为华东地区。

　　第十四条 注册地为华东地区的申报单位，可申报在华东地区及以外地区完成的项目或者产品应用。申报个人应在华东区域任职。

　　第十五条 申报白玉兰照明奖的项目应是在近三年期间完工并验收通过的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权属争议的项目。

**第四章：评审与授予**

　　第十六条 白玉兰照明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七条 评审由上海市照明学会、业内专家学者、权威人士、行业组织或机构及海外专家组成评审团以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全面评价申报资料的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完整性、经济性等评测因素，最终产生出白玉兰照明奖的评选结果。

　　第十八条 白玉兰照明奖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请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以及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参与白玉兰照明奖评审的评审专家以及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专家名单及参评项目中不能透露的技术内容等保密。

　　第二十条 白玉兰照明奖由上海市照明学会和白玉兰照明奖组委会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杯。

　　第二十一条 授奖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依据，禁止使用白玉兰照明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评选对象与标准**

　　第二十二条 工程设计奖：

　　申报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计公司、设计院(所)、照明工程公司、生产企业等单位或机构;

　　评审标准：分别从创意与创新、功能/技术合理性、适用性及美观性等方面评比。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奖：

　　申报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

　　评审标准：分别从知识产权、创新及先进性、功能性及经济性等方面评比。

　　第二十四条 卓越人物奖：

　　申报对象：在华东区域具有一定成就和口碑的照明设计师、科技工作者。

　　评审标准：分别从行业影响及成就、规模及业绩、社会责任及声誉等方面评比。

**第六章 组织统筹、协调机构**

　　第二十五条 白玉兰照明奖评选活动由专设的组委会统一协调、筹划、安排、落实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委会为指定承办方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负责执行实施。组委会作为“白玉兰照明奖”评选活动进行期间的协调和工作组织，负责解释、答复、接受有关评选活动的一切咨询、质疑和文档材料。

**第七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报办法：

　　1) 可联系白玉兰照明奖组委会工作人员索取申报资料电子版本。

　　2) 可登录白玉兰照明奖官方网站下载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本。

　　3) 可前往上海市照明学会办公室领取相关申报资料。

第二十七条 白玉兰照明奖评选活动采用由申报对象自主申报或提名推荐参加评选，并在评选活动统一安排的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送交组委会汇总和审查，申报材料应符合规定和要求，尽量详尽提供以下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科技类** | **工程类** | **人物类** |
| 1 | 申报项目或个人的具体名称（中英文全称） | √ | √ | √ |
| 2 | 申报项目或个人的详细介绍 | √ | √ | √ |
| 3 | 申报项目或个人的获奖记录 | √ | √ | √ |
| 4 | 申报项目或个人的相关图片 | √ | √ | √ |
| 5 | 申报项目或个人申报单位的背景材料与相关证明 | √ | √ | √ |
| 6 | 申报项目的创新要点 | √ | √ | √ |
| 7 | 申报项目的应用情况 | √ | √ | √ |
| 8 | 申报项目的用户评价 | √ | √ | × |
| 9 | 申报项目的技术参数 | √ | √ | × |
| 10 | 申报项目或个人的有关专长及特征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11 | 申报项目的查新报告 | √ | × | × |
| 12 | 申报项目的质检报告 | √ | × | × |
| 13 | 申报项目或个人获得国际、国内专利情况 | √ | × | √ |

　　第二十八条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若对所评奖项有异议，需在评选结束一个月内向白玉兰照明奖组委会提出书面意见和理由，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过期视为无异议，不再予以受理。

　　第三十条 白玉兰照明奖组委会负责对异议项目进行协调解决，若有必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调查处理异议，形成意见后报白玉兰照明奖组委会评审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由评奖工作办公室及时通知异议对方。

　　第三十一条 在指定日期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取消此届评奖资格，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在下届按新项目重新申报。

**第九章 表彰及推广**

　　第三十二条 照明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表彰坚持实事求是，实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白玉兰照明奖”评选活动的评选结果将在2021颁奖典礼公布，所有获奖的产品/技术、项目和个人都将获得“白玉兰照明奖”主办单位所颁发的奖杯和证书。

　　第三十四条 白玉兰照明奖组委会在全部评审工作结束后，以刊物制作、论坛宣讲等宣传形式对获奖项目和产品进行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和宣传。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表，推荐单位应仔细审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参评资格，并如实、准确地写明推荐意见。

　　第三十六条 “2021白玉兰照明奖”评选活动发起单位为上海市照明学会，承办单位为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十七条 申报、推荐奖励项目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白玉兰照明奖评审委员会有权撤消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建议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白玉兰照明奖”组委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白玉兰照明奖组委会

2021年6月30日